### 長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君侃、陳英淙、劉士榮、趙崇義(歐陽品代)、溫秀英、張錫淇、甘義 銓、馮立琪、邱文科、葉茅伶、李仁盛、魏福全(林光輝代)、林光輝、 盧瑞芬、吳靜樺、陳柏寰、江秉澔、林哲宇、呂彥禮、洪錦堂、馬蘊華、 陳景宗、陳嘉玲、黃子庭、張承能、黄泓淵、詹益銀、趙玫、蕭穎聰、 蘇中慧、張耀仁、謝堯洋、鄧景宜、陳亭羽、蔡榮隆、林美清、駱碧秀。 【共36人】 記錄:許淑惠

五、列 席:蔡若梅、曾文武、楊鳳平、戴松茂、楊文進。

六、請 假:陳逸和、許光宏、鍾乾癸、張連璧、吳心馨、陳郁婷、周宏學、黃璟隆、 葉森洲、楊智偉、薛宏昇、邱方道、劉國辰。

七、主席致詞:因校長公出,委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100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一、100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 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100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配合教育部修訂大學法第九條新增「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擬將此規定增列於本辦法中。

> 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校長解聘之條文,有關校長解聘事由,係依據「私立 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三、配合前項增訂校長解聘條文,擬將辦法名稱修改為「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四、「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p. 2~p. 4)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修訂,擬同時修訂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校長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其重點為:
  - (一)配合大學法修訂,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配合實務需要,增列「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呈報教育 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5)

案由四:擬訂「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說明:為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設置「長 庚生物標識中心」,英文名稱為 Chang Gung Biosignature Center。
- 決 議:一、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u>評估</u>、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 三、修訂後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p.6。

案由五:修訂學則第2、36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 說 明:一、依100年5月19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設置包含跨 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訂定「學程設置準則」及「學生修讀學分學 程辦法」。
  - 二、學位學程相當於系所,故於第2條將學位學程納含於系所,俾學位學程得依循系所之各項學則規定適用。並配合修訂第36條,將適用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修訂為適用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學程設置準則」,另訂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7)

案由六: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增訂列舉「不當使用經費」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列入教師解聘、 停聘及不續聘條件中。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p.9)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一、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自民國 86 年編訂至今,目前管理學院有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二、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p.10)

十一、散會:下午12時50分。

# 紀錄附件

一 *	ાં

設備減損

合計

2. 資本門支出

一. 文山		۷.	貝子门又山
項目	金額	%	說明
工程修繕費	53, 067	13. 97	1. 校區#2 號深水井重鑿工程 1,000 仟元。2. 大學 B1F 外走道雨庇工程 1,751 仟元。3. 邊坡防災及整治工程 1,256 仟元。4. 第一醫學及工學冷卻水塔整併節能 11,000 仟元。5. 校區教學區交換機汰換 2,760 仟元。6. 校區水池改為岸上式 4,200 仟元。7. 校園電力監控及需量系統 1,950 仟元。8. 第一宿舍鍋爐設備汰換 2,000 仟元。9. 管理學院個案講堂 15,000 仟元。10. 1F 年代表牆改善工程 4,150 仟元。11. 5F 綠能展區增設工程 7,500 仟元。
儀器設備	308, 450	81. 2	1. 醫學院 66, 782 仟元。 6. 資訊中心 6, 930 仟元 2. 工學院 79. 474 仟元。 7. 研發行政組 35, 000 仟元。 3. 管理學院 5, 940 仟元。 8. 顯微中心 3, 620 仟元。 4. 通識中心 3, 311 仟元。 9. 動物中心 9, 000 仟元。 5. 頂尖大學 91, 673 仟元。10. 其他單位 6, 720 仟元。
電腦軟體	5, 802	1.53	醫學院186仟元,工學院1,786仟元,管理學 院2,189仟元及其他1,641仟元。
圖書及博物	7, 481	1.97	1. 圖書館 5,600 仟元。 2 其他單位 1,881 仟元。
雜項設備	5, 058	1. 33	1. 醫學院 2,534 仟元。2. 工學院 279 仟元。 3. 管理學院 967 仟元。4. 其他單位 1,278 仟元。
小計	379, 858	100	預計資本門現金支出。
累計折舊	-481, 074		攤提設備折舊。

_	<b>\</b>
	١.

預計帳面上資本門支出。

設備減損。

-3, 231

-104, 447

項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4, 333, 633	
總支出	3, 215, 332	
預估餘絀	1, 118, 301	
預計期初資金結餘	5, 142, 913	100.05.31 結算資金結餘 5,190,991 仟元,再加上預估 6-7 月資金收支-48,078 仟元,預計期初資金結餘為 5,142,913 仟元。
預估資金結餘	6, 261, 214	
預估(支出/收入)	74. 19%	(收入未預估股票股利收入)

一、支出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仟元 附件一

			•	
	項目	金額	%	說 明
	人事費	1, 400, 077	49. 38	教授 166 人,副教授 216 人,助理教授 237 人,講師 66 人,客座教授 2 人,助教 6 人,職員 230 人,共計 923 人。
	總務類費用	295, 776	10. 43	1. 什項購置 19, 149 仟元。 2. 水電費 113, 380 仟元。 3. 清潔外包費 24, 061 仟元。4. 修繕 84, 984 仟元。 5. 消耗品 10, 839 仟元。 6. 福利費 7, 287 仟元 7. 文具印刷 4, 903 仟元。 8. 郵電費 4, 849 仟元。 9. 什支 17, 878 元。 10. 其他事務費 8, 446 仟元。
	教學研究費 用	957, 645	33. 77	1.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 270, 478 仟元。 2. 推廣教育費 4, 810 仟元。 3. 輔導教學費 48, 357 仟元。 4. 國科會等研究計劃案 477, 000 仟元。 5. CMRP 研究計畫案 157, 000 仟元
	獎助學金	110, 801	3. 91	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 $24,433$ 仟元及學校支付 $86,368$ 仟元。 (學校支付主要為教學助學金 $34,390$ 仟元、成績優良獎 $22,745$ 仟元、博士班獎學金 $11,262$ 仟元,清寒助學金 $8,176$ 仟元及及工讀助學金 $8,391$ 仟元等)
	其他類費用	71, 175	2. 51	1. 勞退提撥及繳納新制退撫基金 45,549 仟元。2. 訓輔經費支出 9,241 仟元。3. 招生試務支出 4,689 仟元。4. 其他 11,696 仟元。(教師資格送審費 3,015 仟元、追補 99 年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聘用不足款 2,488 仟元及 100 年 858 仟元、資深人員金幣 1,100 仟元)
	小計	2, 835, 474	100	預計經常門現金支出。
,	提列折舊	484, 305		
	合計	3, 319, 779		預計帳面上經常門支出。

lack				
項目	金 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57, 523	15. 17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7,901人,下學期預估7,673人	
財務收入	2, 012, 834		<ol> <li>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47, 161 仟元。</li> <li>投資基金收益 560, 874 仟元</li> <li>捐入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1, 404, 799 仟元。</li> </ol>	
建教合作收入	1, 151, 896	26. 58	<ol> <li>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建教合作收入 157,588 仟元。</li> <li>國科會補助、經濟部、衛生署補助 553,575 仟元。</li> <li>醫院 CMRP、BMRP 等研究計劃合作 440,733 仟元。</li> </ol>	
補助及捐贈收入	370, 575	8. 55	<ol> <li>教育部補助款: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121,006 仟元,訓輔費補助 2,153 仟元,校內工讀金1,560 仟元,研究生補助 15,688 仟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0,000 仟元,身心障礙補助 1,157 仟元及教 官薪資 8,282 仟元。</li> <li>捐贈收入 20,728 仟元,主要為預估四大公司捐入企業文物館營 運費用 20,668 仟元</li> </ol>	
推廣教育收入	6, 220	0.14	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收入 6,219 仟元。	
其他收入	134, 585		學生住宿費 81,496 仟元、攤商租金收入每年約 21,273 仟元、停車位收入每年約 1,100 仟元、寒暑期床位 7,312 仟元、招生試務收入 $5,210$ 仟元、停車費收入 $1,479$ 仟元等。	
合計	4, 333, 633	100		

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 預算分析彙 總表

本職為教師兼任行政 工作者)」,改為「職

員代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辨法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校長 <u>遴<b>聘及解聘</b></u> 辦法	長庚大學校長 <u>遴選</u> 辦法	辨法名稱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b>第六條、大學</b>	為使內容更具彈性,避
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	<u>法施行細則第四條</u> 、私立學校法	免日後因法條異動而
定。	<b>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五條</b> 及本校	須配合修正,依據法條
	組織規程 <b>第六條</b> 等相關 <u>法規之</u> 規	不予明訂。
	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 <u>任期屆</u>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 <mark>每屆任</mark>	字句修正,以資明
<u>滿前三個月內</u> ,由董事會決議是	<u>期滿三個月前</u> ,由董事會決議是	確。
否連任。	否連任。	
校長因故出缺或董事會決議不續	校長因故出缺或董事會決議不續	
聘,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	聘,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	
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	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	
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	
件:	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	
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	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	
領導能力。	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	
表率。	表率者。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	
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	1配合教育部修訂大學
組成, <b>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b>	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	法第9條之規定,校
<u>數三分之一以上</u> ,並由董事會就	一人為召集人。	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 <u>;</u> 由各學院及	擬增列任一性別委員
一、教師代表五人 <u>:</u> 由各學院及	通識中心各推選二到三人,經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通識 <u>教育</u> 中心各推選二到三	<u>院(</u> 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請	一以上。
人,經院(中心)務會議通過	董事會圈選。	2.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已
後,送請董事會圈選。	二、 <u>行政人員</u> 代表二人 <u>;</u> 由董事	<b>佔半數以上,為使組</b>
二、 <u>職員</u> 代表二人 <u>:</u> 由董事會自	會自學校 <u>行政人員(含本職為</u>	成人選完整含蓋各職
學校 <b>職員</b> 中遴選資深且具優	<b>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b> 中遴選	別,擬將「行政人員(含
_ , ,		l

資深且具優異表現者。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

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

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

異表現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 會自教育界、學術界遴聘經驗 豐富聲譽卓著者。

前項第一款各學院(中心)所推選 者如少於二人,應限期由原推薦 單位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 得由董事長推薦補足之。另遴選 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董事 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如 原推薦之人士名額不足,應限期 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 於限期內補足,得由遴委會自原 推薦人士所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 任補足出缺之委員名額。但出缺 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 士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 之。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且經本人同意,應即辭卸遴選委 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 會自教育界學術界遴聘經驗 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各學院(中心)所推選 者如少於二人,應限期由原推薦 單位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 得由董事長推薦補足之。第一項 之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 人且經本人同意,應即辭卸遴選 委員職務;另遴選委員如因故出 缺,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 人士中遴聘之,如原推薦之人士 名額不足,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 推薦補足,倘未能於限期內補 足,得由遴委會自原推薦人士所 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任補足出缺 之委員名額。但出缺之委員為校 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者,由董 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3. 將本條第二項內內之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 為校長候選人且經本 人同意,應即辭卸遊 選委員職務」改列於 第三項。

員職務。 第五條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 第五條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 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 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 件後,以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之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 二、遊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 料,並徵詢本人之意願後,提 會評議。遊委會得對候選人進 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 要文件資料。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整,以求明確。 件後,以公開方式(各界推薦 或自我推薦)徵求人選。

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

二、遊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 料,並徵詢本人之意願後,提 會評議。必要時, 遊委會得對 候選人進行訪談, 並要求其提 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本條第一項末段文字重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 考量遴委會推薦候選 人二至三人(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 為原則)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 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

人二至三人(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 為原則)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 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

人需要一些時間,故擬 將本條「請遴委會即再 行推薦新候選人 改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限期請遴委會再推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	薦候選人」。
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 <u>並限期請</u>	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 <u>請<b>遴委會</b></u>	
遊委會再推薦候選人。	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八條 <b>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b> 對於校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	對遴選作業需保密者擴
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 <b>應負</b>	作業過程, <u>均有</u> 保密之義務。	大為參與校長遴選有關
保密之義務。		人員,使更周延。
第九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	第九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	
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	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	
重新組織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	重新組織遊委會。遊委會應於校	
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		鑒於校長解聘事關重
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		大,擬參照「私立學校
聘:		法」及「教育人員任用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條例」相關規定增訂校
二、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		長任期中董事會得予以
師道情節重大。		解聘之具體事由,以資
三、其他符合「私立學校法」		慎重。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		
關解聘規定。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遴委	第十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遊委會	條次變更。
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	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	
應。	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b>通過,</b> 送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送請	1.條次變更。
董事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2.因本辦法已無規定需
	<u>核定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教育部核定,故刪
		除相關字句。

現行條文

擬修訂

第六條

#### 第六條

說明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 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 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 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 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 會同意者得予續聘。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 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 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 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遊聘 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 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 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 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綜理校 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 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自教師、行政 人員(含本職為教師兼行政工作 者)、校友、社會人士中遴聘九名代 2.其餘條文內容倂入 表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中教師代 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 意, 遴選二至三名校長候選人, 年齡 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經董事會 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 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 聘。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 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 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 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1.配合大學法修正, 增列校長遴選委員 會之組成,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遴聘及解聘 辦法」規定之,以 資簡化。

附件四

#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爲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 設置校級「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英文名稱爲 Chang Gung Biosignature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任務與職掌

- 一、培育相關科技研發專業人才。
- 二、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三、辦理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研討活動。
- 四、推動與規劃國際團隊之研究合作。

#### 第三條 編制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 群之研發工作。
- 二、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及其 他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 措辦理。

####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辨理學生入學、繳	
21, 121,	費、註冊、選課、抵免、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
	修業年(期)限、學分、		修業年(期)限、學分、	
	成績考核、請假、缺席、		成績考核、請假、缺席、	
	扣分、轉系、輔系、雙主		扣分、轉系、輔系、雙主	
	修、學程、保留入學、休		修、學程、保留入學、休	
	學、復學、退學、開除學		學、復學、退學、開除學	, , , , , , , , , , , , , , , , , , , ,
	籍、畢業、學位授予、學		籍、畢業、學位授予、學	
	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		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	, ,
	依本學則處理。		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			
	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			
	學位學程。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	依上述教務會議決議,修
	源,增加學生修習之管		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	訂本條將適用學分學程
	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		長之管道,設置跨院(系)	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讀
	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		或系內學分學程,「學分	
	設置準則」另訂之。		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另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		訂之。	程設置準則」,另訂「學
	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			生修讀學分學程辨法」並
	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			報教育部備查。
	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			
	學分學程辨法」並報教育			
	部備查。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		7 1. 4 + 4 1 - 7 · + 1 .	
	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		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	
	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	
	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		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	
	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		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	
	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 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一另	
			王 [ ]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			
	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	
	班課程, 俾於入學碩士班		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	
	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		班課程, 俾於入學碩士班	
	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		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	
	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		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	
	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辨		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	
	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		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	
	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		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	
	格、招生、學分抵免、修		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	
	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		格、招生、學分抵免、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	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	
定辦理。	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	
	定辦理。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1)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	(1)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A.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	A.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	
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B. 曾服務公務,因貪污瀆職	B. 曾服務公務,因貪污瀆職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	未結案者。	
C.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	C.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	
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	者。	
D.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D.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E.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	E.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	
消者。	消者。	
<u>F.</u>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F.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者。	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G. 不當使用經費或其他行為	G.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	者。	
實,經查證屬實者。	H.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H.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	以上工御「一上十四年
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	約情節重大者。	增訂列舉「 <u>不當使用經</u>
約情節重大者。	(2)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u>費</u> 」之內容。
(2)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	
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	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	
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	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	
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	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	
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	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 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晉級等事項, 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晉級等事項 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 <u>各辦法教學型</u> 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 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给與。
第十二條	費支給標準給與。	